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692,485元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照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707,445.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6,846,2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60,538,727股,本次所转(送)的无限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9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60,538,727.00元,增加至860,538,727.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73,692,485股增加至860,538,727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创新发展、自强不息”的核心价值理念,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馈社会”的企业使命,以“发展绿色产业、奉献健康食品”为经营宗旨,以“安全、公平、健康、和谐”的社会理念,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现有“公司+养殖场+农场”的饲养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自养、自宰、自宰经营模式的竞争优势,稳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持续的投资回报,为国家畜牧业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增加、修改经营范围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分期提供借款480,523,756.16元借款,用以推进“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3年,自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登记日: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修改经营范围、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涉及累积投票制
101	议案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涉及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持本人有效的法定身份证明、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持本人身份证、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可通过以上有关网站进行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在2021年7月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或传真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园(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工业园(城东)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爽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邮箱:zsq@xiantan.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自理,会议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网址: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即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生成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重要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重要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修改经营范围、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涉及累积投票制	√		
101	议案二: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并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涉及累积投票制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或名称: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6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1,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81%;其在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未能如期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计划实施,存在回购专户有效回购金额未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节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金额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3.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